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4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银轮股份”）于2015年4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轮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6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3,000,000股，不超过银轮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的发行数量上限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五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5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79,245.2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900,754.72 元。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374

号)。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程序,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正奇投资由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及其子徐铮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并委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已办理完成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汽投资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扬州尚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扬州尚顾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基金一恒赢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并委托万家基金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正奇投资、上汽投资、扬州尚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正奇投资等 5 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4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参与银轮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452059214140 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元（¥338,58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银轮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银轮股份实际已向正奇投资以及其他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38,58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79,245.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900,754.7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33,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3,900,754.72 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4 号文）核准了本次发行。银轮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收到该批文，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国泰君安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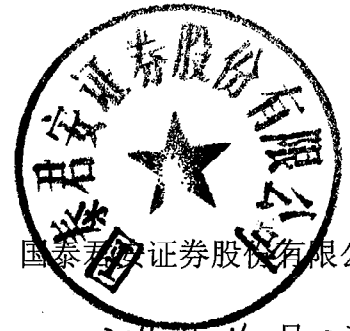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的，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孔德仁

池惠涛
池惠涛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